

证券代码：605155

证券简称：西大门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已经结项，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389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400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.17元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,808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5,217.12万元后的净额为45,590.88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[2020]654号)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。

二、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（上证发〔2023〕193号）等

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主体	开户银行	募集资金专户账号	账户状态
1	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	201000263706817	本次注销
2	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	1211016029200215858	已注销
3	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	354578928806	已注销
4	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	1211016029200216636	本次注销

三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已经结项，公司存放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（账号：201000263706817）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（账号：1211016029200216636）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为了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，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，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上述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7月9日